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：行政法

- 一、大學法並未針對學生退學事項明文規定，各大學自行依規定程序訂定退學標準。某甲為國立大學學生因學業成績達到退學標準被該大學退學，請問某甲應如何尋求救濟？大學之作爲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？（25%）
- 二、對於公務員之懲戒與懲處有何差異？並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說明之。（25%）
- 三、行政契約與須當事人申請之行政處分有何差異，請詳述之。（25%）
- 四、何謂一行爲不二罰原則？請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行政罰法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5%）